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悍高集团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与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德家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欧锦锋先生、欧锦丽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6,000.00	4,036.89

###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产品	4,036.89	4,500.00	1.12%	-10.29%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林培超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坛社区杏腾路 1 号道腾工业园 5 栋 5 楼 B 区之一

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081.04	35.32	4,587.75	41.70

关联关系：悍德家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锦锋之配偶的妹妹林绿苗及其配偶林培超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悍德家居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悍德家居系公司线下经销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对应指定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销售业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悍德家居销售家居五金产品，销售价格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年度经销商框架协议。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较2025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悍德家居在指定区域客户开拓成效较好，预计销售规模相应提升所致，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充分整合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人对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强 强

\_\_\_\_\_  
曾 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